

#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民雄校區學生宿舍期末關舍公告

## 提醒

- ♥離宿手續完成之判定：『寢室清空』照片、『公共水電費、冷氣費』收據均有上傳，『鑰匙』繳回。
- ♥學期尚未結束，同學若提早搬離宿舍，請勿打擾留宿者作息。
- ♥家長及親友：不能陪同進入宿舍(若有健康因素需家長及親友協助可事前或當下向辦公室提出申請)。
- ♥下學年辦理退宿：需至辦公室領取『退宿申請表』。(自願退住者，依住宿合約需繳交違約金)

一、辦理離宿日期及檢查時間：6/18~20日(星期一中午11時)，幹部6/20日關舍後進行寢室檢查。  
提醒：另外在『曬衣場、冰箱、工作室、自修室』物品亦須攜離，宿舍實施整理若遭清除不得異議。

二、辦理離宿之程序：(不須找樓長辦理)

(一)清空及整潔項目與標準：

個人之物品：包含冰箱冰存物品、曬衣棚(架)衣物、鞋櫃均清空。

居住環境：

A.個人：床面、衣櫃(含抽屜)、書桌(含抽屜、書架、椅子及桌面下地面)及鞋櫃整潔。

B.寢室部份：地面、寢室外走廊、鞋櫃等需乾淨、無垃圾。

(二)拍照上傳：

A.離舍當天上傳項目：(已提早離宿者可請同寢代拍後上傳)

①床面、②衣櫃、③床下抽屜、④書桌區域(含抽屜、書架、椅子及桌面下地面)、⑤鞋櫃

⑥全寢照(全寢最後離宿者拍)等整潔照片。

B.繳費收據：⑦冷氣費收據⑧水電費收據。



上傳 QR 圖



(三)鑰匙繳回：至一樓『舍長室』前拿夾鏈袋裝入，並註記『寢號、床位、學號、姓名』後投入舍長信箱或郵寄回辦公室(鑰匙未繳或遺失需賠償)。

三、資源回收桶撤收日期：6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二時收起不再擺放。

四、個人物品開放寄放時間、數量及地點：

(一)下學期有住宿或有暑住者才可申請，每人限寄放兩件。(僑生及國際生不限)

(二)地點：一舍在地下室舞蹈室[搭電梯直至地下室(開放時間06~24時)]，暑住者放會議室。

二舍在一樓休閒室，暑住者放會議室。

(三)開放寄放時間：僅於『上班時間及辦理離宿日期』間受理。(置放一舍舞蹈室者不受此限)

五、郵局紙箱購買及托運：即日起(辦公室上班時間)~20日(星期一10:00時)至辦公室購買。

六、寢室冷氣費及個人公共水電費之繳費金額、日期：

(一)冷氣費：金額另行公告，由寢室成員『共同平均分擔』，於期限內以ATM轉帳繳交。

(二)水電費：219元，5/30~6/27日(星期一)，繳費單上網印出(→E化校園→補繳費單系統)。

可ATM轉帳或超商(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、美廉社)及郵局等繳款。

提醒：收據需上傳供查驗，期限內未繳交，視同『離舍手續』未完成。

水電繳費單  
列印 QR 圖

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有下列現象，依『校規』或『住宿契約』辦理：

- 1.未繳『公共水電費、冷氣費』或收據未上傳；6月20日(一)11時前未離開宿舍並上傳完成『離寢清空』照片；未確實做好垃圾分類。(均視同『離舍手續』未完成，酌收清潔費新台幣壹仟元)
- 2.離舍檢查被發現有故障損壞而未填報維修者。

(二)寢室木工維修期限：6/10日(五)之後登記，均改在暑維修，以免考試期間影響同學讀書。

(三)公共設施開放：工作室、自修室、會議室、地下室，不開放。

(四)個人貴重物品：請務必帶走，宿舍不負保管之責。

八、下學年宿舍開舍及進住日期、時間與注意事項：

(一)開放進住：9/9~11日(星期五~日)09:00~19:30時。

提醒：寢室內有空床位者，勿擅自佔用，以利遞補同學辦理入住，開學後一週內未進住者，視同自願退宿。

(二)申請提前進住者：視同暑假申請住宿需繳暑住費。

九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